

固体饮料冒充奶粉导致“大头娃娃”

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全面调查,安排患儿免费体检

近日,湖南郴州永兴县出现多名“大头娃娃”的事件震惊社会。据媒体报道,多名孩子在食用了一款名为“倍氨敏”的冒充“特医奶粉”的固体饮料后,出现湿疹、体重严重下降、不停拍头等异常情况,被确诊为“佝偻病”。目前,当地市场监管部门组成工作专班开展全面调查,并安排患儿进行免费体检。



视频截图

5月11日,据湖南电视台《经视焦点》栏目报道,永兴县一家名为爱婴坊的母婴店以并不具有特医奶粉资质的蛋白固体饮料冒充婴幼儿奶粉,导致食用的患儿出现湿疹、“大头娃娃”等情况,被确诊为“佝偻病”。

视频显示,这些幼儿在体检时被诊断为牛奶过敏,医生建议家长购买氨基酸奶粉给孩子食用。家长们在爱婴坊母婴店的导购员强烈推销下,购买了“倍氨敏”这款产品。当有家长对产品包装上的“固体饮料”字样提出质疑时,导购声称“倍氨敏”是店里最好的奶粉,许多过敏宝宝都在吃。

有家长在调查中发现,这款倍氨敏无乳糖深度水解蛋白二合一配方粉,实际上是打着“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旗号的固体饮料。

对于这一事件,永兴县已成立工作专班,对爱婴坊母婴店依法依规进行全面调查。同时,安排县人民医院对患儿们进行免费体检,对有症状的婴幼儿进行临床医学诊断治疗。

据媒体报道,这款“倍氨敏”奶粉生产销售公司为湖南唯乐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天眼查信息显示,该公司于2017年起才在经营范围中新增了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

途配方食品等。在此之前,其主要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和各种日用品的批发和零售。

“由于特医产品目前审批程序严格、时间长,截至目前批准的特医产品仅48项,这就给假冒产品抢占市场空缺的机会。在销售环节,由于特医食品一方面需要临床和营养指导销售,另一方面又未能进入医院目录,造成较大市场销售问题。”中国营养保健食品协会副会长厉梁秋表示。

中国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营养工程学院罗云波教授指出,特医资质门槛高,但利润丰厚。“因此企业打擦边球,把普通食品说成是特医食品,以牟取利益。”中国饮料工业协会理事长赵亚利也直言,固体饮料被滥用的行为也存在已久。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规定,特殊食品不能和普通食品混放销售,企业也需要有销售资质,消费者只需要知道这些就可以防骗。”罗云波表示。

对于那些对牛奶蛋白过敏的婴幼儿,正规的特殊医学用途婴幼儿配方食品就可以长期食用了吗?罗云波指出,防过敏深度水解奶

粉的用法用量上是有说明的,不能长期作为主食食用,只是短期过渡。

“目前大量厂商看到了特医食品是一片蓝海,但对特医食品投入的研发还不够,消费者对特医食品的了解也不够,因此固体制剂假冒特医食品的事情频出。”厉梁秋表示,中国营养保健食品协会今年正在启动一个普及计划,加强对行业和消费者的科普宣传,同时,协会正在制定相关资格考核,希望通过对销售、护理人员进行资格考试,来规范市场和服务消费者。

厉梁秋还表示,一方面需要尽快出台特医食品上市后监管措施,打击普通食品冒充特医食品行为,另一方面还是敦促政府积极响应“放管服”的精神,加快特医食品审批流程。只要有更多安全有效的真正特医产品进入市场,才会从商业上挤兑这些假特医产品,同时引导消费者正确选择。

“呼吁特医食品行业,加强行业自律、自我管理。希望有关政府部门认真核查审批、备案程序和市场监管的漏洞,真正做到严格监管。”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营养与健康所研究员刘秀梅对记者表示。(中国经济网)

■ 回应

涉事蛋白粉公司:产品合格没夸大宣传

针对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爱婴坊母婴店以蛋白固体饮料冒充婴幼儿奶粉进行销售欺骗消费者”事件,5月13日,涉事公司湖南唯乐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负责宣传的一名工作人员回应称,目前公司已介入调查,此前经第三方检测,“倍氨敏”产品质量合格,标签合格。该产品外包装清晰标注系固体饮料,没有夸大宣传。

涉事公司前述工作人员向记者提供的两份关于“倍氨敏”产品第三方检测报告显示,样品名称为“倍氨敏蛋白固体饮料”,产品质量符合GB/T29602-2013《固体饮料》、GB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28050-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成分标签通则》要求,检验结论为合格。

前述工作人员表示,小孩喂养需要均衡全面营养,需要婴幼儿配方奶粉辅食,多种水果维生素矿物质等。具体的家庭喂养环境,家长和营养师来综合考虑。

13日上午,永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一名宣传负责人告诉记者,经初步调查,没有医生或医疗机构参与该蛋白固体饮料冒充奶粉销售。

记者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网页发现,湖南唯乐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曾因未按照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于2017年7月5日被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岳麓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后依法补报了未报年份的年度报告并公示,于2017年10月17日被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澎湃)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公司 2020年全区干线和地市至县邮运外包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公司2020年全区干线和地市至县邮运外包项目(XZY-Z-KXSJ-FW-20200003),招标人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重庆信科设计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针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有意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可前来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2.1 招标内容:2020年全区干线和地市至县邮运外包。

2.2 服务周期:12个月。

2.3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相关验收合格标准及招标人技术规范要求。

2.4 标包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包。

2.5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6 预算金额:996.39万元(含增值税金额)。

2.7 中标单位数量及份额分配:本项目中标单位数量:1名,份额分配:100%。

※2.8 本项目设置最高投标限价和单项限价,最高投标限价为996.39万元(含增值税金额),单价限价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分项目明细报价表中“每条线路全年控制价(往返万元)”,投标单位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和单项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3.2 资质要求:

投标单位必须提供下列有效的资质证明:

1. 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含物流服务或货物运输或相似的业务范围。)

2. 税务登记证。

3. 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企业是“三证合一”的新营业执照,则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即可)。

4. 投标人需提供能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证明材料。

5. 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6. 需提供2017年4月至今,通过“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未列入①“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截图和④“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的无行贿犯罪信息记录。(注:近三年成立的公司,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以上相关信誉截图)。

4.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0年5月14日至2020年5月20日,每日9时00分至12时30分,15时30分至18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

5.2 招标文件获取地点: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8栋2单元2楼(重庆信科设计有限公

司)。

5.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持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如企业是三证合一的新营业执照,可不需分别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能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了解有关信息并购买招标文件。

5.4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850元人民币/套,售后不退。

注:请以对公账户汇至以下账号:

开户名:重庆信科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学府支行

账号:3100027619200023442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的递交: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为:2020年6月3日16时00分,提交到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8栋2单元2楼2号会议室(重庆信科设计有限公司)。

6.2 本项目将于上述同一时间、地点进行开标,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准时参加。

6.3 出现以下情形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文件:

6.3.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6.3.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6.3.3 未按照本公告要求或者未按照合法渠道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

6.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足额投标保证金的。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邮政官方网站(www.chinapost.com.cn)和西藏商报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公司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北京中路33号

联系人:卢小虎

电话:18689119995

招标代理机构:重庆信科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8号楼2单元2楼

邮编:850000

联系人:丁申林/蒋会会/陈煜涵雅

电话:15086896076

电子邮件:974792051@qq.com